APR3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S-M-V-S-M- 日期：2019年4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登山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该申请最初获批。随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NOIR）。在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回复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不符合该类别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并主张其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S-M-V-S-M-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 []司法部长[现为国土安全部部长]，可在任何时候，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系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批准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二、分析

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标准：分别见8 C.F.R. § 204.5(h)(3)(i)、(ii)、(iii)、(iv)和(viii)的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确立资格。在此，我们同意申请人已确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评审标准的认定；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满足这些要求。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此类奖项或奖励。记录包含一封2016年8月的信函，由1 ___ . , 的主席出具，称“ 该 已为其成员登顶的锦标赛奖项设定了标准 ”。该信函包含一份由 编制的图表，内容涉及攀登不同高度山峰的锦标赛标准，注明奖牌类型为铜牌、银牌或金牌，并根据山峰高度分为国家、亚洲和世界类别。 将这些成就称为等同于这些类别中的奖牌。例如，他称申请人“ 赢得了多项国家和国际锦标赛 ”，并指出“ [h]is最高成就是[相当于]国际银牌，因其2010年攀登了 。。。 ”1 记录包含来自 的标题为“ 锦标赛证书 ”的文件，其中标明申请人攀登的山峰，并说明其相当于何种奖牌。例如，表明申请人于2014年攀登 的“ 锦标赛证书 ”称该攀登是“ 相当于亚洲金牌 ”。使用“ 相当于 ”一词表明这是一份成就等同于奖项的证书，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实际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以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2

。

关于S-M-V-S-M-

登顶的“ 成员 ”。这封信包含一份由[已隐去]编制的图表，内容涉及攀登不同高度山峰的冠军标准，注明根据峰顶高度，奖牌类型为全国、亚洲和世界类别中的铜牌、银牌或金牌。[已隐去]将这些成就称为等同于这些类别中的奖牌。例如，他称申请人“ 赢得了多项全国和国际冠军 ”，并指出“ 其最高成就是等同于国际银牌，因其于2010年攀登了[已隐去]。 ”1 案卷中包含来自[已隐去]的标题为“ 冠军证书 ”的文件，其中标明申请人已攀登的山峰，并说明其等同于何种奖牌。例如，表明申请人于2014年攀登[已隐去]的“ 冠军证书 ”称该次登顶是“ 等同于亚洲金牌 ”。使用“ 等同于 ”一词表明这是一份证明某项成就等同于奖项的证书，但案卷并未证明申请人实际获得了奖品或奖项，以满足该标准条款的要求。2

此外，记录未包含这些锦标赛的佐证证据，例如来自 的章程或讨论这些锦标赛以及攀登这些山峰是否颁发奖项的新闻报道。我们还注意到，记录包含尼泊尔政府关于申请人攀登某些山峰的证书，但这些证书受到质疑，因为它们在提及签发证书的政府实体时未使用相同措辞。例如，记录包含一份来自 '的证书，证明申请人于2008年成功攀登 ===。记录包含类似证书，表明申请人于2010年攀登 以及于2011年攀登 ，但这些文件称其由为尼泊尔政府签发，并省略了 一词。虽然记录确实包含表明申请人确实攀登了这些山峰的客观证据，但这一差异使这些证书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指出真相所在，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我们还注意到， 证书表明申请人登上了 ，称其高度为 ，但尼泊尔政府针对此次攀登的证书称其为 ' ~ 当综合来看时，这些不一致之处削弱了所提交证据关于申请人是否获得了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优秀奖项或奖励的说服力。同上。

记录中包含其他证书，例如表明申请人于2014年攀登了[已隐去]，但尚不清楚该证书由何实体签发。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记录中的证书构成奖项或奖励，记录中也没有其他证据表明这些证书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认可。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攀登[已隐去]及其他山峰方面取得的成就，但记录并未

1 记录显示[已隐去]为世界最高峰。
2 虽然我们未逐一引用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每份证书，但我们已对全部证书予以考虑。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指出USCIS决定未引用支持申请的每一封信件并不构成错误）。

。

Matter of S-M-V-S-M-

反映其因此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因此，其未能证明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但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称其基于加入[已隐去]登山队而符合本项标准。在[已隐去]于2016年12月撰写的另一封信中，其称申请人是申请参加[已隐去]探险的240名职业登山者中仅有的[已隐去]之一。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加入[已隐去]队意味着什么，也未说明该队成员资格是否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相反，[已隐去]称，经过“ 数轮评估和营地参与 ”，[已隐去]获得了加入[已隐去]队的资格。[已隐去]2016年8月的信表明，这些评估基于申请人的“ 体能、耐力、节制和理解力 ”，其指出这些是“ 成功登山者的关键特质 ”。这表明加入[已隐去]队是基于申请人的身体和心理能力，而非基于杰出成就。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已隐去]登山队成员章程或官方入队要求的证据。申请人未指明评估其表现的国家观察员身份，也未提交证据证明他们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申请人引用了我们一项关于运动员加入[已隐去]队的决定，Matter of K-S-Y-, ID# 14269 (AAO Mar. 9, 2016)。首先，我们指出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在此，我们认定本案事实与该决定的事实有所区别。在该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参加了由国家公认专家评判的选拔赛，以确定谁将入选国家柔道队。此外，证据表明韩国在柔道项目上获得的奥运奖牌数在各国中排名第三，这意味着获得该队资格需要杰出成就。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已隐去]登山队、其成员资格要求或证明选拔其加入该队的人员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的充分证据。

申请人指出[已隐去]是国际攀登和登山联合会（UIAA）的活跃成员，记录中包含UIAA章程及其2017年度报告，其中将[已隐去]列为成员，但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是UIAA的成员，也不能证明UIAA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方可入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

Matter of S-M-V-S-M-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内容涉及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我们不同意。为使已发表材料符合本项标准，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且如法规所述，须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家或国际发行量。此外，8 C.F.R. § 204.5(h)(3)(iii) 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在此，我们指出记录中包含库尔德通讯社（Kurdpress International News Agency，KINA）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但这些文章不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因为它们未按要求注明作者姓名。我们还指出，KINA于2015年和2016年发表的两篇文章均称申请人已加入[已隐去]登山队14年，这意味着其应于2001年或2002年加入，但[已隐去]2016年8月的信表明申请人自2004年起一直是该队成员。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虽然这一差异使该证据受到质疑，但作者未列明这一事实意味着该证据不符合 8 C.F.R. § 204.5(h)(3)(iii) 下本项标准的要求。记录中还包含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Islamic Republic News Agency，IRNA）和HamshahriOnline新闻网站的文章，这些文章未注明作者姓名，因此不符合法规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领域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声称其因评估了申请加入[已隐去]登山队者的表现而符合本项标准。在其2016年8月的信中，[已隐去]称自2012年以来，申请人作为登山者的国家观察员参加了[已隐去]各地的八个营地。[已隐去]指出，在该角色中，申请人的任务是评估他们的表现，以确定他们是否有能力作为“ 喜马拉雅攀登国家队 ”成员攀登顶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实际参与了对他人工作的评判。3 在此，其未提供佐证[已隐去]信件的证据，例如详细说明其作为[已隐去]国家观察员职责的文件，或指明其评判的具体事例。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3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

Matter of S-M-V-S-M-

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对于领导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4 如果是关键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该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性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性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具有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其在角色中的表现。5

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对于组织和机构整体而言的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而不仅仅是组织和机构所组织的活动。 在其2018年7月的信中称， 自2008年以来已安排了14次喜马拉雅探险，且申请人曾担任其中三次探险的队长。在此，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在14次探险中三次担任队长这一角色构成对组织整体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例如，关于其是否发挥了领导性作用，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作为队长这一角色如何影响了 整体，或其所处职位如何融入 所雇用人员的层级之中。关于这是否构成关键性角色，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队长这一角色如何对 主要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例如，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作为 队长的职责，或其在三次探险中是否为首席领队，或 安排了多少次探险以显示其对组织整体的影响。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总之，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因此，该申请的批准被适当撤销。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M-V-S-M-, ID# 2397447 (AAO Apr. 30, 2019)

4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10.
5 Id.